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国普先生召集、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4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5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,071,410.3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,996,474.08 元，减去 2018 年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94,583.63 元，减去 2018 年分配现金红利 10,480,570.64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,892,730.15 元。

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4,256,03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36,384,046 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，资本公积减少为 1,754,977,154.96 元；未超过 2018 年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；现金分红占 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.30%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6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